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0號

原告 蘇煒凌

被告 游禮謙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游禮謙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準此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倘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法院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0783號偵結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惟前開案件於原告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（即民國113年11月4日）尚未繫屬於本

01 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刑事附帶民事訴
02 訟起訴狀上之本院刑事科錄事「刑事科查無」章戳記1枚在
03 卷可憑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案附帶民事訴訟即不
04 合法，縱使被告所涉詐欺案件之刑事訴訟嗣後繫屬本院，亦
05 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06 (二)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於刑事案件訴
07 訟繫屬於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民事
08 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12 法 官 鄭琬薇

13 法 官 柯以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楊煊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